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唐銘陽(作為擔保人)及創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唐銘陽(作為擔保人)及創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a)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b)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
(c) 唐銘陽(作為擔保人)
(d)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押記人)
-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各義務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及無誤導成份，且各義務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一切應負責任；
 - (b)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如有關批准附帶條件，則該等條件須獲認購人合理接納)；
 - (c) 認購人信納對義務人之盡職審查結果；
 - (d)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認購人除外)妥為簽立每份抵押文件(定義見認購協議)及擔保(連同附屬文件)並交付予認購人；
 - (e)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安排人除外)妥為簽立安排人與任何義務人之間每份賬戶協議(定義見認購協議)(連同附屬文件)並交付予安排人；
 - (f) 任何義務人或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景、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變動，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亦無發生任何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發展；及
 - (g) 認購人接獲各義務人就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訂約方不得豁免上文第(b)項條件。

- 最後完成日期 :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惟(i)認購協議若干條文於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ii)終止認購協議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就違反認購協議或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責任而向其他訂約方採取行動之權利。
-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完成前隨時終止認購事項:
- (a) 認購人得悉任何義務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當中所載任何義務人之承諾或協議未能履行;及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出現任何對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之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不利之變動或預期變動。
- 完成 :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發行人同意於交割日期向認購人及/或其以書面指定之任何聯屬人士發行債券。
- 安排費 : 發行人須與安排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有關發行人支付安排費(即36,000,000港元)之收費函件。
- 進一步保證 : 待完成後,發行人向認購人承諾及立約提供認購人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提供之抵押,以保證發行人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付款及履約義務,相關成本及開支由發行人承擔。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列如下:

- 發行人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初始債券持有人 :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
- 本金額 : 800,000,000 港元

- 認購價 : 800,000,000 港元
- 形式 :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i)按年利率7厘(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及(ii)按年利率8厘(就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發生額外利息觸發事件時予以調整)(統稱「票面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將按每日基準累計,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 違約利息 : 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5厘計算,並將由到期付款日起至付款日期止累計。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到期日」)。
- 轉換程序 : 任何轉換通知須待發行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倘發行人拒絕接納填妥並經妥善遞交之轉換通知,則發行人須於接獲該轉換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拒絕通知(「額外利息觸發事件」)。在發生額外利息觸發事件之情況下,發行人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發行日期後首個週年日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止期間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算單息(「額外利息」)之金額。
- 轉換期 : 待發行人接納後,債券持有人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隨時行使權利以轉換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3.27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資本分派、以折讓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及其他攤薄事件予以調整。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轉換股份數目 :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27港元計算，並假設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244,648,318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5.12%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
- 轉換權之限制 : 倘股份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4.50港元，則發行人有權限制行使轉換權，致使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以400,000,000港元為限。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 於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可發出相關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於發出有關通知期間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按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以及額外利息(如適用)贖回其全部可換股債券。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發生「相關事件」:
- (a) 取消或撤回股份在相關交易所之上市地位；
 - (b) 發行人被相關交易所除牌；

- (c) 相關交易所撤銷或註銷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出之批准；
- (d) 股份於相關交易所暫停交易連續十個交易日；或
- (e) 發行人延遲公佈財務業績及／或向相關交易所呈交財務業績。

倘於任何時間在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之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債券持有人履行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義務或持有或維持持有可換股債券即屬違法，則債券持有人可發出相關贖回通知，要求發行人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第十四日按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以及額外利息(如適用)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

有關貸款對價值比率之立約及贖回 : 發行人須確保截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貸款對價值比率低於40%。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須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不超過40%。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間達50%或以上，而發行人未能於多數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發行人轉讓或促使轉讓特定金額之香港上市證券及其他抵押品或現金至發行人為債券持有人利益而開立及管理之補足賬戶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對價值比率回落至低於40% (「補足通知」)，則多數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上述五日期限屆滿後第五個營業日按該未償還本金額部分連同截至該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之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以及額外利息(如適用)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發出補足通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回落至低於40%，則相關贖回通知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根據有關贖回通知進行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方法為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額外利息(如適用)。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倘確立有關權利之記錄日期或其他交割日期先於轉換股份持有人登記於發行人股東名冊之日期，則有關轉換股份不得享有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 表決 :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出席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違約事件 : 多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要求立即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償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在未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惟可換股債券可在未經發行人同意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現有債券持有人之任何聯屬人士。

擔保及抵押

義務人應就可換股債券付款及履行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以及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將由擔保人根據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有關義務及責任亦將獲押記人根據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立之賬戶押記以其證券賬戶之押記作抵押。

有關發行人及押記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發行人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證券承銷及配售、融資諮詢、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發行人集團希望通過自身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轉以教育運營為業務主體，打造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

押記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最終擁有10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押記人及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獲本公司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審慎考慮。

考慮到發行人之財務背景理想、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得收益及現金流以及可換股債券將以賬戶押記作抵押並由擔保人擔保，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賬戶押記」 | 指 | 押記人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之賬戶押記 |
| 「安排人」 | 指 |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當時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押記人」 | 指 |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交割日期」 | 指 | 最後一項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轉換權」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

| | | |
|--------------|---|--|
| 「轉換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3.2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發行人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 |
| 「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 指 | 金額為800,000,000港元、初步票面年利率7厘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面值10,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享有認購協議及文據之利益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到期日到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擔保人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 |
| 「擔保人」 | 指 | 唐銘陽先生，發行人之主要股東兼發行人之執行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文據」 | 指 | 發行人以契據形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
| 「發行人」 | 指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69） |
| 「發行人集團」 | 指 |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

| | | |
|-----------|---|---|
| 「貸款對價值比率」 | 指 | <p>就某一特定日期按以下公式計算以百分比表示之比率：</p> $\text{貸款對價值比率} = A / (B + C + D) \times 100\%$ <p>其中：</p> <p>「A」指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p> <p>「B」指受制於賬戶押記所設置抵押之股份按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總市值；</p> <p>「C」指賬戶押記項下賬戶及發行人任何補足賬戶於該日之現金結餘；及</p> <p>「D」指存入「C」所述賬戶並受制於賬戶押記及發行人所提供任何賬戶押記項下所設置抵押之額外抵押品之總值</p> |
| 「多數債券持有人」 | 指 |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之債券持有人 |
| 「義務人」 | 指 | 發行人、擔保人、各抵押文件(定義見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抵押提供者及交易文件(定義見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認購人、各債券持有人、接收人或有關人士指定之任何代表或安排人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交易所」 | 指 | 聯交所(就股份而言)或(倘股份當時並非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
| 「股份」 | 指 |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人」或 「承押記人」 | 指 |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認購人、擔保人及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之日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海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